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936號

上訴人 林賜玉

王筱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93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叁萬壹仟貳佰零柒元，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4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936號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維持原審對其等所為之部分敗訴判決，並駁回

其等於本院追加之訴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經原審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並已確定（見本院卷一第81至91頁），依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1,207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林祐宸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高瑞君